



表1-2-8 寺廟整理主神比較表

地區 主神別	臺南州	嘉義郡	東石郡	嘉義市	斗六郡	虎尾郡	北港郡	全臺灣
土地公（福德正神）	108	5	1	14	14	15	2	236
王爺	101	1	1	6	8	2	22	169
玄天上帝	62	6	1	10	15	3	5	94
天上聖母（媽祖）	51	2	-	2	6	-	2	113
關帝爺	35	1	-	1	12	3	2	57
保生大帝	34	-	-	4	6	-	-	50
觀音佛祖	28	4	-	5	5	-	3	69
有應公（萬善同歸）	24	1	1	1	2	7	6	49
太子爺	21	-	-	-	-	1	1	35
元帥廟	13	1	-	1	2	-	-	19
五谷仙帝（神農大帝）	10	2	-	-	1	-	-	33
三山國王	5	-	1	1	1	-	2	38
義民爺	5	-	-	4	1	-	-	11
鄭成功（國姓爺）	5	-	-	1	3	-	-	6
城隍爺	4	-	1	2	-	-	-	7
廣澤尊王	3	1	-	-	-	-	-	11
開漳聖王	3	-	-	2	-	-	-	12
五顯大帝	1	-	-	1	-	-	-	3
孝子節婦	1	-	-	1	-	-	-	1

說明：自昭和十二年（1937）一月一日至昭和十七年（1942）十月底。

資料來源：整理自宮本延人，《日本統治時代臺灣における寺廟整理問題》，頁136。

但寺廟整理運動整體實施的結果，已經造成臺灣島民的極度驚慌與惶恐，加上當時日本的敵對國如美國、英國等更在南洋戰區大肆運作政治宣傳，因此引起臺灣總督府的高度重視。³⁶此外，因為時值戰爭時期，後勤的米穀生產更形重要，而米穀生產者—農民情緒的照顧也是統治者所要慎重考慮的問題。寺廟整理運動將臺灣農民的信仰中心—寺廟加以毀壞，神像加以燒毀，已嚴重影響當時臺灣基層農村士氣。³⁷基於以上原因，臺灣總督府在昭和十四年（1939）就通知各地方州廳在從事寺廟整理運動時務必慎重為之，並在昭和十六年（1941）改以漸進改善的方式取代激烈的廢除的政策。寺廟整理運動至此因為內外的壓力而不得不暫告中止，不過，基本上已對臺灣整體的宗教信仰造成相當程度的影響！³⁸

36 參見凌淑苑，《臺灣城隍信仰的建立與發展（1683-1945）》，頁88-89。

37 參見蔡錦堂，《日本帝國主義下臺灣の宗教政策》，頁287-290。

38 顏尚文、王見川等編纂，《嘉義市志·卷十·宗教禮俗志》，頁19。

第三章 戰後的宗教政策

戰後臺灣在《中華民國憲法》第十三條：「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的保障之下，本應享有傳教等自由。對於中華民國憲法宗教信仰之內涵，憲法專家一般以為有（一）信仰自由：人民在內心有信仰任何宗教與不信仰任何宗教之自由；（二）崇拜自由：人民有參加與不參加宗教儀式之自由；（三）傳教自由：信教人有宣傳教義之自由。信仰自由是人內心的問題，可以是一種絕對的自由，並不能以法律限制之。至於崇拜與傳教是外表的活動，與社會較有密切的關係，屬於相對性的自由，所以在維護善良風俗及公共秩序時，可以以法律限制之。¹

在憲法位階的信仰自由原則，雖然自中華民國創建以來在《中華民國臨時約法》、《天壇憲草》以及《五五憲草》中都有類似條文，然而總是受到許多不明法律位階的規定所限制。最受人詬病的是制定於民國十八年（1929）的〈監督寺廟條例〉以及民國二十五年（1936）的〈寺廟登記規則〉。這二項法令隨著政府遷臺，成為戰後臺灣地區管理宗教的最基本法規。

為了應付民國初年提撥廟產興辦學校「廟產興學」及相關社會運動的浪潮，〈監督寺廟條例〉第一條就規定：「凡有僧道住持之宗教上建築物，不論用何名稱，均為寺廟。」旨在界定寺廟，這是沿續民國二年（1913）〈寺院管理暫行規則〉、民國四年（1915）、民國十八年（1929）〈寺廟管理條例〉的規定而來，乃是針對寺廟的建物（財產）為主要關心重點。所以基本上〈監督寺廟條例〉是處理寺廟財產的法規，²不是一般的宗教法，因此自施行以來問題甚多。雖僅有十三條條文，但在民國七十三年（1984）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就曾編印《宗教禮俗法令彙編》選刊多達三百七十六則相關的法令解釋，除了顯示〈監督寺廟條例〉實際執行上有不少問題存在，也說明宗教事務的處理主要還是依賴這些行政機關的命令與解釋。學者亦就其基本精

1 劉慶瑞，《中華民國憲法要義》（臺北：自版，1957年），頁76。參見瞿海源，《臺灣宗教變遷的社會政治分析》（臺北：桂冠，1997年），頁423-424。

2 制定於民國十八年（1929）的〈監督寺廟條例〉是「法律」位階抑或是「命令」位階？曾引起相當的討論。法務部曾在民國八十二年（1993）五月七日以28930函指出，〈監督寺廟條例〉並未有經立法院通過與總統公布的程序，就現行法規體制而言，並不能視為是法律，而僅屬類似「命令」性質的法規。加上〈監督寺廟條例〉多條條文在民國九十三年（2004）被大法官會議以釋字第573號解釋為違憲。〈監督寺廟條例〉的適法性問題一直存有爭議。



神面提出若干問題點：一、只監督寺廟不監督教堂，有違憲法上宗教平等之精神；二、政府以監督者立場介入宗教，違反政教分離原則，有損於宗教信仰自由。三、偏重寺廟財產的處理，將宗教事務窄化與物化等。³

〈監督寺廟條例〉

民國十八年（1929）十二月七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

- 第一條 凡有僧道住持之宗教上建築物，不論用何名稱，均為寺廟。
- 第二條 寺廟及其財產法物，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監督之。前項法物，謂於宗教上、歷史上、美術上、有關係之佛像、神像、禮器、樂器、法器、經典、雕刻、繪畫、及其他向由寺廟保存之一切古物。
- 第三條 寺廟屬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一 由政府機關管理者。
二 由地方公共團體管理者。
三 由私人建立並管理者。
- 第四條 荒廢之寺廟，由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之。
- 第五條 寺廟財產及法物，應向該管地方官署呈請登記。
- 第六條 寺廟財產及法物為寺廟所有，由住持管理之。寺廟有管理權之僧道，不論用何名稱，認為住持。但非中華民國人民，不得為住持。
- 第七條 住持於宣揚教義修持戒律，及其他正當開支外，不得動用寺廟財產之收入。
- 第八條 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所屬教會之決議，並呈請該管官署許可，不得處分或變更。
- 第九條 寺廟收支款項及所興辦事業，住持應於每半年終報告該管官署，並公告之。
- 第十條 寺廟應按其財產情形，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
- 第十一條 違反本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或第十條之規定者，該管官署得革除其住持之職，違反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者，得逐出寺廟或送法院究辦。
-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於西藏、西康、蒙古、青海之寺廟不適用之。
-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3 參見瞿海源，《臺灣宗教變遷的社會政治分析》，頁450-451、454-455。

宗教管理法規還有民國三十七年（1948）內政部公布的〈查禁民間不良習慣辦法〉以及民國五十二年（1963）八月公布實施的〈臺灣省改善民間習俗辦法〉。根據該辦法，各寺廟每年只能舉行一次祭典，祭品限用清香、茶果、鮮花，其須用牲祭者，以豬羊各一頭為限。在此法令制約下，嘉義寺廟原先的祭祀及數天的進香、遶境等大規模活動都受到影響。⁴

在民國三十八年（1949）八月十二日，臺灣發布戒嚴令，在憲法上增設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凍結憲法部份條文。宗教自由的政策，即有所修正。原則上，五大宗教：佛、道、天主、基督和回教，享有憲法上宗教自由傳佈的權利，而一般的民間信仰，亦可自由活動，但不能違反「善良風俗」。至於民間教派在民國三十八年（1949）前是合法登記的，准許重新登記、合法傳教，例如道院，萬國道德會，若未登記或是非法宗教，則要取締。如一貫道在民國三十五年（1946）一月遭社會部明文查禁。民國三十七年（1948）、三十九年（1950）、四十二年（1953）一貫道皆陸續遭到政府查緝，尤其是民國五十二年（1963）最為激烈，迫使一貫道有的公開解散，有的轉入佛、道會尋求庇護。至於新興宗教一律不准登記，不能公開傳教。這一禁令，雖有變通的案例出現，但在原則上，一直持續至七十六年（1987）解嚴前。⁵

此外，地方政府遵照中央政令，處理、管理宗教事務，尚有下列幾項：

- (一) 寺廟總登記：又稱宗教普查。一般認為自民國四十二年（1953）起展開此工作，以後每十年舉辦一次。此後每隔十年，舉行寺廟普查、總登記工作，也辦理補理寺廟登記。
- (二) 取締神壇：如神壇斂財、騙色、迷信害人、施符配藥、違反社會秩序或善良風俗，則依法取締。
- (三) 輔導寺廟加入教會（佛教會、道教會）。
- (四) 協助改善寺廟環境。例如：寺廟綠化活動、環境清潔的推動。
- (五) 推行改善民間祭典活動。例如：節約拜拜、改善焚燒金紙及放爆竹的習

4 參見顏尚文、王見川等編纂，《嘉義市志·卷十·宗教禮俗志》，頁20。

5 顏尚文、王見川等編纂，《嘉義市志·卷十·宗教禮俗志》，頁20。



慣。

- (六) 寺廟組織管理，包括神職人員的訓練、信徒名冊的核定、信徒大會的召開、寺廟各種會議的舉辦、監督寺廟組織的運作。
- (七) 新建或修復寺廟的管理、監督寺廟財務會計、寺廟財產處分。
- (八) 獎勵寺廟協辦政府各項活動。⁶

其中宗教普查即是民國四十八年（1959）「臺灣省嘉義縣宗教調查表」的由來。這份調查表是由鄉公所辦事人員依據統一表格親自調查所填寫，其表格格式分甲乙丙丁等數種，甲種用於一般民間信仰之廟宇，乙種用於佛教之寺院，丙種用於天主教會及基督教會，丁種則多用於天理教等布教所。其中甲種內容包括1.名稱：正稱、俗稱。2.位置：地址、地勢。3.建築：境域面積、基地面積、建築式樣、附屬建築。4.沿革。5.祀神：正稱及俗稱、種別、大小、質料、建立年代。6.祭器：名稱、件數、用途等。7.紀念物：名稱、作者、建立年代等。8.祭典。9.維持財源。10.祭祀團體：名稱、員額、財產、經營方法等。11.代表者：職權、任期、選任方式、姓名、性別、籍貫、住址、年齡、教育程度、簡歷、兼職。12.廟祝、道士：資格、職權、姓名、性別、籍貫、年齡、教育程度、簡歷、兼職、與代表者之關係、其他職員總數。13.信徒：總數、分佈範圍、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等。14.對外關係。15.附設事業。16.備考。最後還有填表日期及填表者簽章。其制度傳承是日治時期的寺廟臺帳，用於宗教之管理，所以鉅細靡遺，是其主要優點。

這些宗教調查表是依據〈寺廟登記規則〉第二條：「寺廟登記之舉辦，分總登記及變動登記二種，總登記每十年舉行一次，變動登記每年舉行一次，新成立之寺廟，應於成立時聲請登記，其登記手續與總登記同。」而辦理。內政部在民國七十四年（1985）十一月十五日以「府民字第94068號函」發布「臺灣省未辦理登記寺廟補辦登記作業要點」准許尚不符合寺廟登記要件者，補辦登記。臺灣省各縣市在民國七十五年（1986）、七十七年（1988）、以及八十一年（1992）以及九十一年（2002）共又陸續辦理三次

6 顏尚文、王見川等編纂，《嘉義市志·卷十·宗教禮俗志》，頁21。

補登記。

「寺廟登記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1936）一月四日內政部訂定發布

第一條 凡為僧道住持或居住之一切公建、募建或私家獨建之壇廟寺院庵觀，除依關於戶口調查及不動產登記之法令辦理外，並應依本規則登記之。

第二條 寺廟登記之舉辦，分總登記及變動登記二種，總登記每十年舉行一次，變動登記每年舉行一次，新成立之寺廟，應於成立時聲請登記，其登記手續與總登記同。

第三條 寺廟之登記，由住持聲請之，無住持者，由管理人聲請之。

第四條 寺廟登記，包括左列三項：

- 一 人口登記。
- 二 財產登記。
- 三 法物登記。

第五條 寺廟人口登記以僧道為限，但其他住在人等，應附帶聲報。前項僧道指僧尼道士女冠而言。

第六條 寺廟財產登記，包括寺廟本身及附屬或享有之一切不動產動產而言。法物包括宗教上歷史上或美術上有關係之佛像神像禮器樂器法器經典雕刻繪畫及其他應行保存之一切古物而言。

第七條 經辦寺廟登記之機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直隸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在特殊行政區（如威海衛管理公署設治局等）為各該主管官署。

第八條 經辦寺廟登記機關，應置左列各表證執照：

- 一 寺廟概況登記表。
- 二 寺廟人口登記表。
- 三 寺廟財產登記表。
- 四 寺廟法物登記表。
- 五 寺廟登記證。
- 六 寺廟變動登記表。
- 七 寺廟變動登記執照。

上列各表證執照長寬尺度，應依照內政部所頒式樣，由經辦機關印製之。



- 第九條 經辦機關於總登記時，須先通告當地寺廟，限期領取，填送本規則第八條一至四表各四份，經派員調查所填，確與事實相符，即將每表各抽留三份，以一份連同登記證發給該寺廟，如有不符，應責令更正後發給之。
登記證得酌收費用，每證不得超過一元。
總登記辦理完竣後，其經辦機關，應將所留三份登記表分訂成冊，以一份存查，餘二份送該管省市府存轉。
- 第十條 經辦機關應於登記後，每滿一年，通告當地寺廟，限期領取，填送寺廟變動登記表四份，經派員調查所填確與事實相符，即抽留三份，以一份連同變動登記執照，發給該寺廟，如有不符，應責令更正後發給之，其存轉手續與前條同。
變動登記執照，得酌收費用，但每執照不得超過一角，無變動之寺廟，須向該管經辦機關聲明，其聲明書式樣另定之。
- 第十一條 寺廟於通告後，逾期延不登記，及新成立之寺廟，不聲請登記者，應強制執行登記，如無特殊理由，並得撤換其住持或管理人。
- 第十二條 如呈報不實或有故意矇蔽情事，經發覺後除強制執行補行登記外，並得撤換其住持或管理人，其情節重大觸犯刑章者，並送法院究辦。
- 第十三條 本規則於天主耶回及喇嘛之寺廟不適用之。
-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民間的宗教調查方面比較著名而正式出版者有嘉義縣市寺廟大觀編刊委員會編，於民國五十三年（1964）由臺南縣新營鎮文獻出版社出版之《臺灣省嘉義縣市寺廟大觀》。⁷《臺灣省嘉義縣市寺廟大觀》在資料上雖未參考民國四十八年（1959）的宗教調查表，但沿襲自《臺南州祠廟名鑑》的部份，多以翻譯成之，並補充了之後的紀事，應該都是實地訪查得之，相當難得。特別是收錄了一九六〇年代前後的寺廟影像及主要管理人照片，彌足珍貴。其在寺廟介紹上區分為民間信仰之「寺廟部份」以及佛教之「寺院部份」，在「寺廟部份」的簡介專案有：廟名、地址、創立年代、奉祀主神、祭典日期、主事以及沿革等。沿革部份多交代廟宇所在聚落、祀神緣由、祭祀組

7 嘉義縣市寺廟大觀編刊委員會編，《臺灣省嘉義縣市寺廟大觀》（臺南：文獻出版社，1964年）。

嘉義縣志 《宗教志》

織、歷次修建紀錄外，通常還會包括主要管理人或主事者履歷等。⁸特別要指出的，書中除了寺廟之介紹外，在序文之後，並簡略介紹臺灣之佛教簡史、臺灣之道教簡史、宗教之意義、宗教和人生之本義、神聖略曆、佛神曆等，甚至對臺灣省道教會嘉義縣分會亦有簡介，是研究嘉義地區宗教史相當重要的資料。

至於理論上應該是地方文史資料最豐富的《嘉義縣志》，其在民國六十九年（1980）審定通過出版時，「宗教」一篇是附於《人民志》之第五篇，雖有分別綜論、道教、佛教、耶穌教、天理教以及通俗信仰等分章論述，但仔細閱讀其中文字，特別是「通俗信仰」一章，大多沿襲《臺灣省嘉義縣市寺廟大觀》的資料，而加以簡約文字，參考價值並不高。⁹

民國七十六年（1987）七月十五日宣佈解嚴，臺灣的宗教政策遂走向逐步自由化的面向。首先影響宗教團體的是民國七十八年（1989）年元月一日「人民團體法」的修正公佈，各類新興宗教團體紛紛設立。民國八十二年（1993）九月佛教界更透過彭百顯等二十四名立法委員在立法院提案要求廢止「監督寺廟條例」。迫使內政部放棄修正「監督寺廟條例」的政策主張，轉而以制訂全新的「宗教團體法」來取代。自此臺灣宗教立法的推動，就無止歇；八十九年（2000）九月內政部遴選三十七位宗教界代表與學者成立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將修正第五稿的「宗教團體法」草案提交討論，並於十二月十二日臨時審查會後通過「宗教團體法」修正草案，送交內政部法規委員會聯席審查。於民國九十年（2001）九月十九日通過行政院第2752次院會，正式提請立法院審議。經歷立法院的特殊生態環境與委員間多版本的修正案討論，以及選舉的紛紛擾擾，在議程安排與協商討論上仍存有很多的變數。¹⁰

8 邱彥貴，〈六十年代臺灣西南部寺廟調查史料〉，《臺灣宗教研究通訊》創刊號2000年元月），頁129-137。

9 參閱嘉義縣政府編，《嘉義縣志·卷二·人民志》（嘉義：嘉義縣政府，1980年）。

10 參見鄭志明，《臺灣全志·卷九·社會志·宗教與社會篇》（南投：臺灣文獻館，2006年），頁74-76、92。

第二篇 道教與民間信仰

潘是輝、鍾智誠、康詩瑀

臺灣本是移民社會，先民在綿延近四百年的移墾入臺過程中，除了鄭成功時期有計畫的大規模移民且經營臺灣之外，清領時期幾乎都是不顧禁令的限制及自身的安全與否，冒險的橫越黑水溝。這些勇敢的移民者，大部分都來自閩、粵兩地居多，閩、粵兩地由於地理環境的貧瘠，謀生不易，人們爲了生存，且在距離的考量下便選擇臺灣做爲移民地，建立起另外一個新天地。在當初，移民者本身仍保有「原鄉生活」的特質，因此他們大都習慣攜帶原鄉生活中的守護神及風俗習慣渡海來臺，以保佑添丁發財、六畜興旺。因此，這也是造成臺灣多神信仰的原因之一。這些守護神的種類基於血緣、地緣及業緣的關係，而爲民衆所崇祀。例如：玉皇大帝、城隍、福德正神、神農大帝、玄天上帝、媽祖，保生大帝，三山國王、關聖帝君、吳鳳、王爺、萬善爺等等，均爲本縣常見的信仰對象。

本篇的撰文方式將以嘉義縣內十八鄉鎮市做爲單元小節(依序爲：太保市、朴子市、布袋鎮、大林鎮、民雄鄉、溪口鄉、新港鄉、六腳鄉、東石鄉、義竹鄉、鹿草鄉、水上鄉、中埔鄉、竹崎鄉、梅山鄉、番路鄉、大埔鄉、阿里山鄉。並將嘉義縣內十八鄉鎮市的諸神信仰，依序爲：玉皇大帝、城隍、福德正神、神農大帝、玄天上帝、媽祖、保生大帝、三山國王、關聖帝君、吳鳳、王爺、萬善爺、其他神等等這幾個衆神信仰做爲民間信仰的撰文內容，依據〈嘉義縣寺廟一覽表〉，各鄉鎮市登記有案的廟宇(佛、道)數量如下表：

嘉義縣志

《宗教志》

表2-1-1 嘉義縣各鄉鎮市登記寺廟一覽表

鄉鎮市	大保市	朴子市	布袋鎮	大林鎮	民雄鄉	溪口鄉	新港鄉	六腳鄉	東石鄉
數量(間)	31	45	48	40	61	21	50	38	39
鄉鎮市	義竹鄉	鹿草鄉	水上鄉	中埔鄉	竹崎鄉	梅山鄉	番路鄉	大埔鄉	阿里山鄉
數量(間)	29	21	54	49	57	25	19	7	4

資料來源：嘉義縣寺廟一覽表，民國92年。

每一小節的內容皆涵蓋該鄉內的諸神信仰，內文的資料引用方式將以廟宇碑文記載、廟方自行編印沿革誌、清代與日治時期地方志書的記載以及地方耆老口訪等等做為撰寫內容，使之能詳盡且清楚的記述本鄉鎮的民間信仰。



第一章 嘉義縣的道教團體組織

臺灣省道教會嘉義縣分會於中華民國五十二年(1963)九月十九日在嘉義城隍廟正式成立，並選出理監事，提選王宏仁為第一任理事長。

臺灣省道教會嘉義縣分會總則、任務及道教會之簡介列於如下：

總 則

第一條：本分會定名為臺灣省道教會嘉義縣分會。

第二條：本分會以宏揚中國固有宗教，宣揚國粹，喚醒中華民族精神，研究道學闡揚教義，提倡人倫，砥礪道德，保全民族文化，增進社會福利為本旨。

第三條：本分會以嘉義縣行政區域為組織範圍。

第四條：本分會設於嘉義縣政府所在地。

第五條：本分會應受省道教會之指揮監督。

第六條：本分會任務及應辦事項如左：

- 一、遵奉國家法令，提倡道德，改良社會風俗事項。
- 二、舉辦道學講習，培植人材，推行宗教教化事項。
- 三、興辦救濟慈善公益教育文化諸事業，服務人群，增進社會福利事項。
- 四、保存道教廟宇名勝古蹟，美化道廟環境。
- 五、整理道教經典科儀規例，劃一教規儀法事項，並有糾正及指導本教祭典儀式與規範和負有向政府辨清本教之宗旨與任務。
- 六、設立佈教場所，編印書刊，宣揚道教教義事項。
- 七、辦理其他有關道教事項。

第七條：本分會舉辦各項事務之計劃章則須專案呈報主管官署核備並呈報省道教會備查。¹

1 嘉義縣市寺廟大觀編刊委員會編，《臺灣省嘉義縣市寺廟大觀》，頁28。

嘉義縣志

《宗教志》

嘉義縣地區目前既有的道教團體如下：

表2-1-2 嘉義縣道教團體

名 稱	地 址	理事長	成立日期
中華民國天輪大道靈修道脈協會	嘉義縣溪口鄉柴林村33之3號	蔡官哲	2000/9/3
中華民國臺灣開漳聖王功德會	嘉義縣梅山鄉吉祥街83號	陳俊吉	2003/8/24
中國道教文化交流協會	嘉義縣中埔鄉同仁村柚仔宅10號	郭祖巖	1998/5/23



第二章 主祀玉皇大帝廟宇

古人認為「天」是宇宙萬物的主宰，也是萬物生長化育的本源，所以不可不敬天畏命，順天行道。於是「天」命令天子來人間執政治民，天子必須順應天意，這樣才能風調雨順，國泰民安，否則天子違反了天道，天就會降下各種災害懲罰。玉皇大帝是民間信仰中神格至尊的天神，他上掌三十三天，統領天地人三界神祇，下握七十二地、四大部洲，主宰億萬生靈。天原本是無形無像的，自古以來敬天畏天的思想，使人們自然的崇奉天，並具體化為「玉皇大帝」。

玉皇大帝，簡稱玉帝，俗稱天公。宇宙中一切的神明，都是在他的統轄下，沒有天地以前，就先有了他，天地萬物由他而創造，他本身永住天上，但委派諸神到世間來觀察人間的善惡，因此，他可以說是統一神，神格至尊，一般人信奉他為至高無上之神。

據臺灣民間傳說，「玉皇上帝」不但授命於天子，統轄人間，而且也統轄儒、道、釋三教和其他諸神仙，以及自然神和人格神——即古來所謂的天神、地祇、人鬼都歸其管轄，天神就是屬於天上所有自然物的神化者，包含日、月、星辰、風伯、雨師、司命、三官大帝、五顯大帝等，而玉皇大帝也屬天神之一，地祇就是屬於地面上所有自然物的神化者，包涵土地神、社稷神、山岳、河海、五祀神，以及百物之神，人鬼就是歷史上的人物死後神化的，包含先生、先公、先祖、先師、功臣，以及其他歷史人物。

臺灣民衆奉祀「玉皇大帝」是神中的至尊，或稱「玉天大帝」、「玉皇上帝」、「昊天上帝」、「天祖公」、「天帝」、「玉皇」，俗稱「上帝」、「天公」等。「玉皇大帝」居住在天上的玉京，故名之「玉皇」。不但授命人界的天子管轄民衆，還統攝天、地諸神，諸教仙佛都受其號令，可謂神中之神。

由於玉皇大帝是由人們所想像而來的神，視其為自然祖先，封其玉皇。因帝玉皇大帝是如此的崇高偉大，所以民間無法為他塑造神像，而以「天公爐」象徵。如果信徒要祭拜玉皇大帝，就每天對「天公爐」焚香膜拜；另有

一說：玉皇大帝是三官大帝中的「天官」，故而供奉「三界爐」上香致意。有些鄉下民家僅在庭院門前豎立一根插香竹竿，表示玉皇大帝的無影無形，每天早晚燒香祭拜。

民間認為農曆正月初九是玉皇大帝的生日，即所謂的「玉皇誕」，臺灣俗稱「天公生」。是日道觀要舉行盛大的祝壽儀式，誦經禮拜。家家戶戶於此日都要望空叩拜，舉行最隆重的祭儀。¹

第一節 太保市

一、東天紫微宮



圖2-2-1 東天紫微宮

東天紫微宮，主祀神：紫微大帝。位於太保市埤鄉里一鄰埤麻腳2-1號。登記證號：嘉縣寺登補字第〇二三三號。祭典日期：農曆正月十六日。東天紫微宮建立於民國八十九年（2000），廟宇管理組織採管理人制，管理人是吳玉蕙，其選任方式以信徒大會選舉方式產生。²

第二節 朴子市

一、天公壇



圖2-2-2 天公壇

天公壇，主祀神：玉皇上帝，合祀三官大帝、太上老尊、元始天尊、通天教主、神農聖帝、司命灶君、李府千歲、張府天師、玄天上帝、李靖、楊戩兩天將、張仙大帝、王靈天君，中壇天子、南斗星君、北斗星君、關聖帝君、五嶽大帝。位於朴子市中正里十九鄰中正路182號。登記證號：嘉縣寺登字第〇〇二九號。祭典

1 嘉義縣市寺廟大觀編刊委員會編，《臺灣省嘉義縣市寺廟大觀》，頁5。

2 《嘉義縣寺廟登記表》，嘉義縣政府檔案2004年。



日期：農曆大祭正月九日、常祭正月十五日、七月十五日、九月九日、九月十五日、十月十五日。本廟建立於民國四十三年(1954)，廟宇組織型態以管理人制，暫時的管理人是康華旭，選任方式係由信徒大會選舉產生，登記信徒人數有40人。³

天公壇創建於大正十一年(1922)，歲次壬辰，為朴子善信黃水塗、周圭元、辜祺成、林枝、謝本立、吳劍、林黃金、黃莊格、莊金本、侯再發、蘇成、黃如臨、黃炎、陳松林、蔡拔、施先全等十六名委員成立籌建委員會，發起鳩金倡建，主祀玉皇上帝由來已早，原初只奉天公香火之爐，年年擲筊選出爐主輪請於家宅，每逢元月九日天公聖誕，爐主發起蓋壇舉行祭典，其儀式莊嚴而隆重，香客前來參拜者包括全縣市善男信女，踴躍虔誠禮奉。

戰後信仰復興，境內外善信，感於向來每有祈願，均有應驗而獲祐，為感謝天恩，一致提議建廟供祀玉皇尊位，乃上記十六名委員，發起協議境內外信徒捐金，擇吉現址，鳩工庀材，於民國四十一年(1952)八月吉日起工興建，至於中華民國五十三年(1964)，廟體大殿、神龕告竣。工程費包括廟基地約達二十萬至三十萬。唯殿內外雕樑畫棟，美術雕刻等裝飾，已有一段落，而後工事，廟內建拜亭、牌樓、日月臺、兩廊石像，欄杆短牆等，為本省名勝寺廟之一。

天公壇大殿建築宏偉，高達三丈餘，附左右兩廊，正龕奉玉皇上帝，右龕祀南斗星君，左龕祀北斗星君，右廊祀關聖帝君，左廊祀五嶽大帝，其餘各神配祀各龕。特殊神蹟：(一)天公壇創建當初所填之地基土，不知不覺中增高三尺，使原填造之土不增不減而告平衡，符合本廟高度之需要，如斯奇蹟，為創廟輝煌史頁。(二)中華民國四十四年(1955)之秋，發現本廟天神化為神鳥於大殿之內中樑徘徊，足有五天之久，後即時不見，隨黑雲罩天而去，主事者請示於神，獲悉此係警示天災將臨，因此，信徒自八月十五日早晨遠近鄉鎮善男信女，皆來本廟祈安，幸得禳災無恙，萬民得慶平安，是皆神之庇佑也。翌年正月初九日信徒感謝天恩，即聘請龍虎山六十三代張天師，蒞本壇主持祈安清醮，祈國泰民安、風調雨順，是時萬民忽然提議興建

3 《嘉義縣寺廟登記表》，嘉義縣政府檔案2004年。

廟宇，旋即迅速完成為今之宏華廟貌。（三）自天公壇建築後，本鎮日日繁榮，人材倍出，如建設廳長、教育廳長，以及議會議長，大實業家，畫家等人才，均告實現，實為神有庇佑之故。⁴

二、三玄宮

三玄宮，主祀神：太上老君，位於朴子市竹圍里一鄰下竹圍120號。登記證號：嘉縣寺登補字第一〇二號。祭典日期：農曆二月十五日。廟宇組織型態採管理人制，管理人是周峰彬，產生方式係由管理人後代繼承之。⁵

三玄宮原名為「大集神仙壇」，奉祀太上李老君（太上道祖），緣自清咸豐十一年（1861），當時有陳鎮潘渡臺為老祖顯化，代老祖傳道，並收郭超為門徒，後於昭和十年（1936）歲次丙子，郭超再收周木為門徒代代



圖2-2-3 三玄宮

相傳。民國三十四年（1945）歲次乙酉，臺灣戰後，陳鎮潘返回國內心堅意切。郭超、周木等二位信徒，乃集思合作，代老祖顯化傳教，遂於民國四十四年（1955）乙未在朴子市周木家宅設壇，取名曰「大集神仙壇」，因神威顯赫香火鼎盛，信徒年年增加，致壇內無位安座神像，壇外信徒無處可立。

至民國五十九年（1970）元月間經陳塗柱、黃水池、李春生、林水塗、陳天雨等先輩鑒及實情乃召開臨時委員會，提議興建老祖廟宇，幸賴赴會信徒一致贊成並踴躍樂捐，不久籌建資金乃大致告成即求老祖擇地，乃由周木每日求請老祖指點建廟位置，約一星期後第七日是夜子時老祖指示周木，在東南角有一道毫光，就是建廟的理想地點，是時周木忽由夢中驚醒並起床探望東南角，果然確實有一道如斗大毫光，周木乃急步快行順毫光方向而直到現廟址並連絡各委員到場參觀至天明毫光才漸漸消失，結果大家確認為好地理，遂即購該地於五十九年初動工興建，並易名為「三玄宮」。民國六十二年（1973）甲寅正月第一期工程完工，同年二月初四丁酉日辛丑時，舉行入

4 嘉義縣市寺廟大觀編刊委員會編，《臺灣省嘉義縣市寺廟大觀》，頁146-148；〈朴子市中正里天公壇沿革誌〉。

5 《嘉義縣寺廟登記表》，嘉義縣政府檔案2004年。



廟安座。嗣後並擇定每年農曆二月十五日，為三玄宮太上老祖之聖誕，作為例年聖誕千秋，祈求風調雨順，國泰民安法會。⁶

第三節 民雄鄉

一、三界公廟

三界公廟，主祀神：三官大帝。合祀佛祖、元帥爺、保生大帝、玄天上帝。位於民雄鄉東湖村十六鄰東勢湖159號。登記證號：九二嘉縣寺登字第〇一三七號。祭典日期：農曆一月十五日。三界公廟建立於清光緒九年（1883），民國九十一年（2002）重建，廟宇組織型態以管理委員會制，登記信徒人數有263人，管理人是劉邦和，其選任方式係由信徒大會選舉產生。⁷



圖2-2-4 三界公廟

本村居民主要以許姓者為居多，佔其三分之一以上，祖籍為漳州南靖縣馬坪保（今南坑鎮）、竹因坑（南塘村），共祀三界公由來已早，據傳金身由大陸傳入者，昔時非常顯赫，甚獲官方之崇仰，曾受皇帝敕賜香火金（三塊金磚）。建廟於道光年間，當初簡建土結壇宇，稱三界公壇，原址在現廟址之北側，光緒九年，許岳、何元愷倡首重建一次。嗣於明治三十九年（1906）之大地震，受災倒圮，是時保正許獻忠發起遷建於現址，建築仍竹柱蓋瓦，廟基低沉。每逢雨季水洩盈尺，至戰後，廟宇破爛不堪，乃民國五十年（1961）辛丑之歲，村長許石泉受神之默託，發起重興廟宇，糾合庄眾協議群力群策，籌建事宜，組織修建委員會，公推許石泉為主任委員，代表兼委員許來金、李其。委員許贛泉、許金水、許森露、蔡中、鄭本、陳茂榮、王貴。鄰長蔡石生、許乾山、劉順吉、曾尙發、黃石泉、吳水木，林進書、蕭旺樹、賴印、許富長、許瑞崑等分層負責分向村民募金，合前三界公田受徵用補償金四萬三千餘元，計十三萬餘元，重建為今之堂皇堅固廟

6 《朴子市竹園里竹園里三玄宮沿革誌》，民國62年修建沿革誌。

7 《嘉義縣寺廟登記表》，嘉義縣政府檔案2004年。

宇。⁸

二、如意宮



圖2-2-5 如意宮

如意宮，主祀神：三清道祖。位於民雄鄉大崎村五鄰大丘園11-6號。登記證號：嘉縣寺登補字第○二四七號。祭典日期：農曆一月初一日。如意宮建立於民國八十九年(2000)，廟宇組織型態採管理人制，目前的管理人是王麗華，選任方式由選任產生。⁹

第四節 溪口鄉

一、天臺殿

天臺殿，主祀神：玉皇大帝、三界公、觀音佛祖、玄天上帝、福德正神。位於溪口鄉豐溪村五鄰15號。登記證號：九二嘉縣寺登字第○一九〇號。祭典日期：農曆一月九日、太陽三月十九日、太陰三月十日。建立於清朝年間，廟宇組織型態以管理委員會制，登記信徒人數有380人，主任委員是劉大樹，其選任方式係由信徒代表大會選舉產生。¹⁰



圖2-2-6 天臺殿

天臺殿創立於道光年間，為當地劉姓者倡建。主祀玉皇上帝爐位，同時在本廟之東南隅及西北隅各建立玉皇上帝之兵將太陽公及太陰娘兩廟。同治五年（1866）劉姓者倡首鳩金重興廟貌，並遺匾誌慶。明治三十九年（1906）嘉義地區大震災，宮宇受災傾毀嗣由劉秋、劉興旺兩人發起醵金七百餘圓，於大正元年（1911）重建。戰後，歷久失修，宮貌非昔，本村主事劉家猛發起修繕一次。其後

8 嘉義縣市寺廟大觀編刊委員會編，《臺灣省嘉義縣市寺廟大觀》，頁104-105。

9 《嘉義縣寺廟登記表》，嘉義縣政府檔案2004年。

10 《嘉義縣寺廟登記表》，嘉義縣政府檔案2004年。



在民國五十三年（1964）一一八嘉南大地震，廟宇遭震倒壞，仍由村長劉家猛主倡協議庄民共同獻金，重建為今之廟貌。

本庄另有太陽廟，及太陰廟，均為天臺殿之兵將廟。前者主祀太陽公，位在庄之東南，祭典在農曆三月十九日。後者主祀太陰娘，位在庄之西北，祭典在農曆三月十日。此兩廟創立年代與天臺殿同。惟明治三十九年（1906）地震，兩廟傾圮，大正元年（1912）由有志劉秋、劉興旺等發起鳩金重建完成。至戰後，兩廟均傾廢不堪，民國三十六年（1947）庄中有志劉家猛、劉加行等五人發起重興太陰廟。民國三十七年（1948）劉興旺主持重建太陽廟。¹¹

第五節 新港鄉

一、三官大帝廟

三官大帝廟，主祀神：三官大帝、合祀觀音佛祖、五谷王、天上聖母、太子爺、奉天宮五媽。位於新港鄉潭大村八鄰大客26-1號。登記證號：九二嘉縣寺登字第〇二一四號。祭典日期：農曆二月十九日、十月十五日。建立於民國五十七年（1968），民國九十一年（2002）重修建一次，廟宇組織型態以管理委員會制，登記信徒人數有84人，主任委員是林榮輝，其選任方式係由信徒大會選舉產生。¹²



圖2-2-7 三官大帝廟

清代中葉之大客庄，聚落很大，據傳人口達千餘戶，商業之盛為附近之冠。清乾隆三十八年（1773），地方有志黃定茂、江鼎萬發起大客、菜公厝、潭仔墘等三部落村民寄附金一千元，創立廟宇，規模三落，宏敞而壯觀。餘金建置廟產土地多筆，以濟香火。明治三十七年（1904），嘉義大地震，廟宇遭災傾毀，嗣因住民經濟不力，致之荒廢達二十餘年，神像搬請至

11 嘉義縣市寺廟大觀編刊委員會編，《臺灣省嘉義縣市寺廟大觀》，頁224。

12 《嘉義縣寺廟登記表》，嘉義縣政府檔案2004年。

家宅奉祀。昭和五年（1930），當地善信阮墻主倡從舊料加以整理並勸募庄民，縮小規模再予重建廟貌至於今。廟建成後無人照料油香，舊有財產亦流缺。是時李月耀有鑒於此，發起四十八戶緣金合資購買六分田地，喜獻為廟宇之永久油香，而由四十八戶年年輪卜爐主耕作該香田。戰後，民國四十三年（1954）施行三七五減租，李月耀等深恐被列入三七五後油香再缺，乃出面向當局交涉保留，年年收益對平均分積立為廟裡經費。¹³

二、太天宮



圖2-2-8 太天宮

太天宮，主祀神：道德天尊。位於新港鄉南港村九鄰菜園十13號。登記證號：九二嘉縣寺登字第〇一九二號。祭典日期：農曆二月十五日。建立於民國六十年（1971），廟宇組織型態以管理委員會制，登記信徒人數有52人，主任委員是李能池，其選任方式係由信徒大會選舉產生。¹⁴

三、三官大帝廟

三官大帝廟，主祀神：三官大帝、合祀保生大帝、開臺聖王、福德爺。位於新港鄉西莊村六鄰西庄66號。登記證號：九二嘉縣寺登字第〇二〇七號。祭典日期：農曆一月十五日、三月十五日、十一月不定日。建立於民國四十年（1951），至民國八十五年（1996）重修一次，廟宇組織型態以管理委員會制，登記信徒人數有267人，主任委員是何坤紀，其選任方式係由信徒大會選舉產生。¹⁵



圖2-2-9 三官大帝廟

三官大帝廟原為福德爺所開基，約道光年間創廟，明治三十九年（1906）之大

13 嘉義縣市寺廟大觀編刊委員會編，《臺灣省嘉義縣市寺廟大觀》，頁98。

14 《嘉義縣寺廟登記表》，嘉義縣政府檔案2004年。

15 《嘉義縣寺廟登記表》，嘉義縣政府檔案2004年。



地震，廟宇受災傾倒，當事者何巷、何宋發起以福德爺財產收益之儲蓄金重興廟宇，然後以三官大帝爲主神，故稱三官大帝廟，其後適逢日治時期，棟宇廟貌，荒置失修，至戰後廢頹不堪，庄民提議重興，後因政府施行土地改革，福德爺之擁有財產池沼或土地被放領或列入三七五減租，財源大減，經費短促，延至民國四十年（1951）歲次辛卯，是時村長何筆，管理何炳德發起重興事宜，協議村民以將廟產之收入儲蓄金爲建廟財源，不足部分由村中有意者捐金補助，於是工事進行順利，同年完成現在廟貌。¹⁶

第六節 東石鄉

一、三法宮

三法宮，主祀神：太上老君。位於東石鄉下揖村十四鄰67-2號。登記證號：九二嘉縣寺登補字第〇一九九號。廟宇組織型態以管理人制，管理人李振宏。建廟於民國八十七年（1998）五月一日。祭典日期：農曆二月十五日。¹⁷



圖2-2-10 三法宮

第七節 鹿草鄉

一、開天宮

開天宮，主祀神：開天聖帝。位於鹿草鄉三角村十一鄰109號。登記證號：九二嘉縣寺登字第〇三〇〇號。祭典日期：農曆一月十八日。建立於昭和元年（1926）一月，廟宇組織型態以管理委員會制，登記信徒人數有301人，主任委員是黃國寶，其選任方式係由信徒代表大會及管理委員會選舉產生。¹⁸



圖2-2-11 開天宮

16 嘉義縣市寺廟大觀編刊委員會編，《臺灣省嘉義縣市寺廟大觀》，頁100。

17 《嘉義縣寺廟登記表》，嘉義縣政府檔案2004年。

18 《嘉義縣寺廟登記表》，嘉義縣政府檔案2004年。

開天宮建於民國五十年代，因歷久未修，設施陳舊，經信徒代表同意，在民國八十五年（1996）二月竣工，歷經八十餘日，花費1047,191元，蒙信徒捐贈123萬元經費，其餘經費將做為開天宮經營廟務費用支出。¹⁹

第八節 水上鄉

一、隆山宮



圖2-2-12 隆山宮

隆山宮，主祀神：太上老君。位於水上鄉三和村巷口36-1號。登記證號：九二嘉縣寺登補字第○二六三號。祭典日期：農曆二月十五日。建立於民國八十六年（1997）十二月，廟宇組織型態以管理人制，登記信徒人數不詳，管理人是羅永坤，其選任方式係由信徒推選方式產生。²⁰

二、三界公廟

三界公廟，主祀神：三官大帝。位於水上鄉粗溪村十鄰巷口47號。登記證號：九二嘉縣寺登字第○三一九號。祭典日期：農曆二月十九日。建立於清光緒十八年（1892），民國五十年（1961）重修一次，廟宇組織型態以管理委員會制，登記信徒人數有27人，目前的主任委員是魏德山，其選任方式係由信徒選任方式產生。²¹



圖2-2-13 三界公廟

三界公廟主神為三官大帝，據說於康熙年間，一福州商人林春生到此經商，因得到三官大帝的庇祐，而至廣東省雕刻一神像到此供奉，起初的建築簡陋後來不堪使用，並於民國四十五年（1956）四月成立管理委員會，由主任委員魏德山發起重

19 〈鹿草鄉三角村開天宮修建記〉，「民國82年重建碑記」。

20 《嘉義縣寺廟登記表》，嘉義縣政府檔案2004年。

21 《嘉義縣寺廟登記表》，嘉義縣政府檔案2004年。